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一、 前期公告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二、上述购置办公场所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合”）
就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1049.89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456.94 平方米。
第四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项目的基本情况
双方同意：该商品房以及园区规划方案以政府最终批准为准。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
房价款外的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买受人按一次性付款的方式付款：
（1、第 9 层）买受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 100%房款，计
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3,739,276 元）。
（1、第 10 层）买受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 100%房款，计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13,826,973 元）。
（1、第 11 层）买受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出卖人支付 100%房款，计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整（￥13,914,671 元）。
 （2）如买受人尚未付清全部购房款的（包括未按照约定日期办理完毕贷款
手续的），交房时间顺延，且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受人的水、电、三网合一等的报开费、使用费或押金，应由买受人向
相关单位支付。
3、本项目全体业主依法享有列入共有分摊部分的共同所有权。出卖人依法
享有未列入公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未出售的房屋和停车位的所有权。买受人同
意本协议项下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及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并服从
与遵守出卖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4、双方的联系方式以合同记载的电话、通讯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因联系方式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5、物业维修基金、办理两证的费用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买
受人承担的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1，2种方式处理：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6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
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3的违约金，合
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6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
按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向买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
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
期应付款万分之5（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
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郉㠐ġ뗰ａᱰꁠ蘁퓱䱀傂ᛠ䏤傂ᅑ퓱᳤付款的ᱵ已
㈀ឝ条け圱䵯ʣ᠔�Ǳ尃腋쐅א흸栀㓙Ⱶ已 ឴䶑㿖金。

22
 日΁䵴쪂Ḅ�Ǹ䏠燕삫䓙Ꮭ鈰ἓصر伖㊁倸ᒟ솾馆人Ů商品房응䈠 ¼收⥓⵰ ᑁ﫲떁ढ़怀
1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4㐀、ᅁ艰狯·悯项ⴐ儱䅐䵀僪苒聺ㆇ덑홰㐀、ᅁ艶焥闩숢摯交时，水正ز用䀀㐀、ᅎ뉙崐不਀需延期交Ԏ꼫堬됂저出卖 证捩뉙哪应当在ꁛ伄笜ᕃ꜀㐀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四）的标
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
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如因出
卖人原因，导致买受人在实际交房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依然无法办理房地产权
属证书的，买受人有权选择退房。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
卖人在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全额免息退还买
受人，并按买受人已付房价款的2%赔偿买受人损失；买受人选择不退房的，出卖
人应自实际交房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届满的次日起至买受人可以办理房地产权属
证书之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责
任和保修单位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
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
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研发办公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
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买受人在
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
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武汉市人民
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其享有的【所有权】。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12
2、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武汉市人民
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其享有的【所有权】。
3、出卖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武汉市人民
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由其享有的【所有权】。
4、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武汉丽岛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条 出卖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出卖人应在买受
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原房价款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买
受人已支付的房价款全额退还买受人。如遇房价上涨，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
按照新价格计算的房价款与原房价款的差额。
买受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应在出卖人收到书面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原房价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将买受人已
支付的房价款全额退还买受人。如遇房价下降，买受人还需向出卖人支付原房价
款与按照新价格计算的房价款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
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二十四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2份，买受人2份，房管局2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商品房属预售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出卖人向房地
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